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對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在 2014 年 10 月 25 日召開會議，邀請代表團體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會要求政府就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和委員會收到的意見書提供摘要，並作出回應。

2. 政府共接獲 8 419 份意見書。由於接獲的意見書為數甚多，為方便讀者，我們將意見分成四組類別撮要：(1)使用者；(2)版權擁有人；(3)聯線服務提供者；與(4)其他。

3. 使用者(包括網民群組)共遞交了 8 382 份回應書。在這些回應書當中，有 5 754 份回應書是源自網上多個模版，或是按此等網上模版編製而成。版權擁有人組織及公司共遞交了 24 份回應書，代表了創意工業的不同範疇，包括音樂、電影及錄像、漫畫及動畫、多媒體服務、特許機構和出版商等。聯線服務提供者則遞交了 2 份回應書。有 11 份回應書來自「其他」團體、公司及人士，包括專業團體、政黨以及非政府組織。

4. 政府已分別於 2015 年 1 月 30 日就概況、傳播權利及其刑事責任，以及版權豁免(請見立法會 CB(4)442/14-15(01)號文件)，以及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就安全港(請見立法會 CB(4)829/14-15(01)及 CB(4)829/14-15(02)號文件)提供摘要及回應。本文件則就民事責任及餘下其他意見提供摘要及回應(請見附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5 年 4 月 30 日

E. 民事責任		
E1- 侵犯版權的民事責任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1.1	第 22(2A)條在裁定有否「授權」可考慮的法定因素時，個別因素應以獨立不相連(而並非以相連累積)的形式列舉，「法院可考慮」也應修改為「法院須考慮」。	為更清晰說明怎樣才構成「授權」，我們建議列明法院在審理涉及「授權」問題的案件時，可參考的若干因素(即增訂的第 22(2A)條)。這些因素只是可供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而法院亦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衡量不同因素應有的比重。
<u>使用者</u> 1.2	- 版權擁有人聲稱從沒向民間二次創作者作民事提控，證明民事提控權並不可怕，但《條例草案》的民事責任卻依然令創作人士擔憂。這正正反映了使用者根本沒有打官司的本錢，在收到版權擁有人的投訴時，只能屈服關閉網站或取消表演。 - 有意見認為版權擁有人在現行法例下已可以利用公帑控告侵權人，讓其訴訟的成本遠低於所得收益。	- 版權屬財產權之一，受法律保護。版權擁有人提出民事訴訟的權利可確保財產權受法律保障。基本原則是版權擁有人於侵權訴訟中有舉證責任以證明其侵權指稱成立。正如一般民事案件，原訴人提訴前必須考慮本身的情況，例如其指稱在法律上成立與否，衡量訴訟的得失並承擔風險，例如敗訴的話，或須承擔勝方的訟費。 - 我們認為在實際環境下，在大部分較輕微、可能關乎技術性侵權的個案中，所涉的經濟或其他利益可能極小，版權擁有人考慮到所需的訴訟開支及時間、法律上的不確定性、補救措施的有效性後，未必有足夠的誘因展開民事訴訟。

E. 民事責任		
		- 再者，法院也不會受理一些瑣碎無聊的案件或無理取鬧的申索。我們並不得悉過往有本地版權擁有人向戲仿者展開訴訟。 - 在現行《版權條例》下，構成刑事侵權的門檻比民事侵權高。要利用公帑刑事檢控涉嫌侵權者，必須有足夠的證據。就算版權擁有人要追究，他必須在刑事調查的過程中，向執法機關提供相關的證據。執法機關在取得足夠證據後，才會將個案交予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因此，版權擁有人並非可以輕易利用公帑控告侵權者。 - 如過程中版權擁有人未有提供足夠證據，又或改變立場認為作品未有侵權(例如在訴訟上和解)，執法機關不可能繼續調查或進行檢控。
1.3	不同意在第 22(2)(有關作品版權所限制的行為)後加入(2A)條文，即法院在裁定某人是否授權另一人作出任何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時，及第 31(2)(有關間接侵犯版權)後加入(3)條文，即為施行第(1)(d)款，法院在裁定某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一系列因素。認為法庭應根據版權擁有人提出的證據去裁決，不應加入主觀判斷。	- 法院在考慮某些行為是否構成授權他人侵犯版權時，會適當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現有及建議的因素只是可考慮的其中若干因素，控辯雙方仍可就個案的各項情況提出證據和援引相關案例，讓法院決定是否有「授權」侵權的情況。 - 就考慮何謂「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而於《條例草案》列明的若干因素，主要根據相關的判例歸納出來。法院可以因應個別案件的事實和情況衡量不同因素應有的比重。在適當情況下，亦可考慮其他沒有於《條例草案》列明的因素。法律上可以考慮的因素成立與否也需證據支持，並非單憑主觀判斷。

E. 民事責任		
1.4	二次創作是否實質做成損失及損失的多少難以釐定。對於不牟利的侵權行為，有意見建議設定賠償的上限。	民事法一般原則下的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原訟人一般須向法庭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因應侵權個案的個別情況，原訟人所蒙受的損失亦有不同，因此訂明賠償上限並不恰當。
E2- 訂定額外損害賠償的考慮因素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版權擁有人</u> 2.1	贊成建議的第 108(2)(e)條，該條確認了即使是單一的侵權行為，在今天的數碼網絡環境，也可能令龐大數量的侵犯版權的複製品，在聯線網絡上廣泛侵權；這亦是在訂定損害賠償額時應予考慮的因素。關注建議的第 108(2)(d)條所用字句—該條文着眼於為「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而作出的作為，然而該等作為必須是「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建議刪除有關詞組。	- 現行法例為訂定額外損害賠償，已要求法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以及被告人因侵權行為所得的利益等因素。《條例草案》建議的新增因素，包括侵權人「知悉其侵犯版權行為後的不合理作為」，目的在於協助法庭釐定在侵權個案中應判給的賠償。建議應有助減輕版權擁有人在證明侵權所造成的實際損失時，特別是網上侵權所遇到的困難。 - 法院在考慮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及金額時，會適當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建議及現有的因素只是其中可考慮的若干因素。
2.2	建議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損害賠償屬補償性質，原訟人一般須向法院證明他所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侵權行為是實際導致他蒙受損失的原因。我們並未察覺香港的侵權訴訟有任何設有法定損害賠償的例子。換言之，在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下引入法

E. 民事責任		
		定損害賠償，會對其他民事法律程序造成深遠影響。此外，要公平地就多類不同侵權個案訂明一個(或多個)賠償幅度，會有重大困難。我們認為不應引入法定損害賠償。
<u>使用者</u> 2.3	反對將「廣泛流傳的可能性」納入為判定額外損害賠償時的考慮因素，認為網絡流通的程度並不由使用者控制。	- 法院在考慮是否判予額外損害賠償以及其金額時，會適當考慮案件的所有情況。現有以及建議的因素只是可考慮的其中若干因素。法院亦有相關的案例在評定賠償的金額時作為參考。 - 在民事侵權訴訟中，原訴人需要成功證明侵犯版權的指控成立，再確立受到侵權帶來的損失。「廣泛流傳的可能性」與版權擁有人所蒙受的損失程度有直接關係，有助法庭評定適當的賠償金額。
2.4	「不合理的行為」一詞太含糊，可能引致版權擁有人以此為由向創作人作出訴訟的威脅。版權擁有人亦可能會為面子作出起訴。	合理與否，有一定的客觀標準，新增的 108(2)(d)條也都列舉了某些「不合理的行為」作為指引。對於瑣碎無聊的民事訴訟或無理取鬧的申索，法庭有權拒絕受理，以確保司法程序不被濫用。
2.5	認為法院對於版權的商業價值沒有足夠判斷能力，建議加入條文，要求索償者提交損害的估計及佐證，並交由最少三家獨立的專業人士進行估值後才提交法院考慮。	原訴人有責任提供證據證明因侵權行為所遭受到的損失或侵權者於侵權行為中所獲的利潤；而法院亦有足夠的經驗和既定的程序，並可以參考相關的案例，就個別案件的情況評定賠償的金額。

F. 其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摘要	政府的回應
<u>使用者</u> 1.1	政府應推廣類似「共享創意」的版權機制。	我們一直鼓勵版權擁有人以其認為可行的方式利便使用者使用其版權作品。
1.2	- 大部份歌曲的版權被少數版權擁有人壟斷。創作人被迫加入版權公司，被迫向使用者收取版權費用。 - 要求監管版權代理組織。在沒有監管的情況下，使用者及二次創作人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及不合理的版權費徵收。	- 版權特許機構是透過自願登記的方式進行註冊，目的是提高版權組織授予版權許可的收費的透明度。知識產權署網頁內列有已向版權特許機構註冊處註冊的特許機構，所收取的版權費用。 - 版權特許機構與使用者之間如有糾紛，可透過現有機制，由版權審裁處處理。如任何人認為被不合理拒絕授予特許，或認為特許條文不合理，可要求版權審裁處處理。
1.3	現時的版權審裁處審理案件範圍有限，沒有主動監察和巡查。	
1.4	建議成立版權收費組織監管委員會，規定組織要有具透明度、一致、清晰合理的收費基準，尤其是對非商業貿易的用途，不能採用與商業傳媒(如電視台、電台)一樣或相類似的基準。建議委員會由市民組織，負責處理市民投訴，監管和懲罰濫收版權費用的版權管	

F. 其他		
	理公司。	
1.5	建議設立發牌機制，監管版權收費公司。	
1.6	- 不應給予作者精神權利。 - 作者只要不同意其作品受二次創作，便可以「反對作品受貶損處理」提出民事訴訟。建議取消《版權條例》中對一些無形損失，如「貶損處理」的規管，以免成為意識形態的打壓工具。 - 有相反意見同意保留作者的精神權利，又或者作者阻止其作品的二次創作品傳播等行為的權利，以示尊重原創精神。	根據《伯尼爾公約》的規定，作者的精神權利，包括被識別為作者或導演的權利(署名權)以及作品免受貶損處理的權利，必須受到保障。由於《伯尼爾公約》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的《版權條例》必須賦予作者相同的保障。我們留意到，英國政府去年為戲仿和引用等目的新增版權豁免時，並沒有就精神權利作出任何修訂。
1.7	建議政府為同人界別和動漫界別建立溝通平台，以推廣同人創作和處理版權爭議。	意見備悉。我們鼓勵同人界別與動漫界別多作溝通交流，並曾為個別有興趣的團體與動漫界別的版權擁有人安排會面。
1.8	同人交流活動中，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成實物才能交流傳播，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場租等費用，故一向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以彌補成本。同人創作作品並不會取代原作的市場，政府應為同人作品提供更寬鬆	我們了解，同人誌在香港早已存在多年，而在現行版權制度下，本地漫畫界一直以包容的態度看待同人作品(實體印刷本和物品)。例如，「漫畫世界」這個有組織的同人活動，自 1998 年開始在香港舉辦，現時每年舉辦兩次。同人愛好者可以在符合場地規定的情況，及如有需要得到個別版權

F. 其他		
	的處理，容許小額金錢收入，否則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而無法得到保障。另外，《條例草案》應以保障同人創意文化為發展目的。 亦有個別意見提倡容許為彌補成本獲得收益的「同人作品」的同時，要求有關作品引述原作者，不得同時販賣翻版商品，以及符合其他法律(如有關淫褻及不雅物品的法例)等。	擁有人的同意下，參加這些同人活動，分享、推廣甚至是小規模地售賣自己的同人作品。有些版權擁有人甚至會在這些活動物色具有天分的新人。業界和同人愛好者顯然已找到一定的平衡。如果將來出現訴訟，法院在考慮有關使用是否公平時，會考慮業界在多年來建立的慣常做法。 《條例草案》建議新增的公平處理豁免已在合適的情況下包括許多以戲仿、諷刺、營造滑稽、模仿、評論時事和引用為目的等十分常見的互聯網活動，已能充分保障使用者的言論、表達和創作自由，亦足以回應在數碼環境中許多為上述目的而使用他人版權作品的使用者提出的主要關注。
1.9	有個別意見提出對以下類別的版權作品應豁免民事及刑事責任：版權已過的作品、僅存廣播版本而無錄像出售的作品、新聞及時事節目及廣告。	- 使用版權期限已經屆滿的作品並不構成侵犯版權。 - 我們在考慮訂定任何版權豁免時，一直依循必須符合本港所須履行的國際責任（如世界貿易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第 13 條所規定的「三步檢測標準」）的原則。《條例草案》建議的豁免，也是按此原則制定。
1.10	版權制度應該保護庫存權利。	意見備悉。我們會不時檢視及更新版權制度，以配合科技和海外發展。
1.11	個別意見認為《條例草案》應以保障個人私隱為由列「網上起底」為刑事罪行。	《版權條例》並非處理個人資料或私隱的法例。

F. 其他		
1.12	• 個別意見認為《條例草案》不容許評論版權作品。	• 現行《版權條例》第 39 條已為評論及批評版權作品提供豁免。《條例草案》通過後亦不會改變有關安排。
1.13	• 《條例草案》刪除很多詳細說明，用字比現行條例含糊，法庭判案時將有困難。 • 《條例草案》建議將第 8(1)條及第 9(2)(b)條中「的複製品」詞組刪除，有意見認為有關建議不合理，因難以分辨電子「正本」及「複製品」的分別。	• 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在可行的情況下力求精確詳細，同時必須保留適當的彈性，讓法院可以按個別的情況去考量案件以達致最公平的裁決。 • 《條例草案》建議將廣播及提供有線節目歸納於「傳播權利」下，由於新的電子傳播模式未必牽涉複製品，明文區分版權作品的正本與複製品未必有實際作用，因此政府建議刪除「複製品」的詞組以達致科技中立。此建議亦與《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版權條約》的行文相若。
1.14	• 有個別意見認為可參考英國對「衍生作品」的版權豁免。	• 據我們了解，英國並無特別為「衍生作品」訂立版權豁免。
<u>其他</u> 1.15	• 政府應鼓勵版權擁有人使用「共享創意」等授權平台，並研究優化版權擁有人默許制度，便利使用者。	• 見上文第 F1.1 項回應。